

計算器械——算術發展的輔助工具

趙文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自古以來，數值計算的工作，一直是令人厭煩却又無法避免的苦差事。爲了減低這項工作的枯燥與繁雜，人類除了在計算方法上力求簡化之外，設計適當的計算器械來做爲輔助工具，也是數學發展史上很重要的一項成就。

在現代記數方法尚未完成之前，古老的各種記數方法大都不適合於計算，而且像紙等較方便的書寫工具又是晚期的發明（中國的紙是東漢和帝元興元年（西元 105 年）宦官蔡倫所發明的，西元八世紀傳入阿拉伯，十二世紀才傳入歐洲），記數方法與書寫工具都不方便的情況下，利用其他工具來進行計算，是很必然的現象。

歐洲文藝復興以後，學術更爲進步，工商業更爲發達，所需的計算也更爲精密與繁複，爲節省時間與減少錯誤，設計快速而精確的計算器械，更成爲人類努力的目標之一。經過數百年的努力，人類終於有了輝煌的成果——發明了電子計算機。

在計算器械漫長的演進史中，有過各種不同的嘗試與努力，其中有些成果目前都還有人使用（像中國的算盤）。本文的目的，就是要介紹人類史上較具價值的計算器械，以提供給有興趣者做爲參考。

談到計算器械，我們可以分成下面五類：

- (1) 放置式算器；
- (2) 移動式算器；
- (3) 刻度式算器；
- (4) 機械式算器；
- (5) 電子化算器。

前面所分成的五類，只是就計算器械的形式大略地加以區分，至於其實際的意義，本文將分

別加以說明。

在討論有關計算器械的主題之前，我們把 abacus 這個字的意義稍加說明。abacus 現代的意思是指西洋人教小孩計算用的珠串，或是指東方的算盤。不過，這個字源自希臘文的 $\alpha\beta\alpha\kappa\epsilon$ (abax)，其意義却是塵土 (dust)，所以，後世以爲 abacus 最早的意義可能專指古代用來計算用的沙盤。

甲、放置式算器

我們所說的放置式算器，乃是指在一個畫上線條的平板上，適當放置小石子、珠子、圓片、籌碼、竹片、木片等，以表示數值的計算器械。在這類放置式算器上，通常都劃定不同的區域來表示不同的“單位”，例如，某一條線代表一，鄰近的一條線代表十，再下一條線代表百，等等；在代表十的線上放置三個籌碼，就表示 30 ；在代表百的線上放置五個籌碼，就代表 500 。不過，這種放置方式，只是一個例子而已，放置式算器的表現方式，有許多不同的型態。

在古埃及人遺留下來的古物中，有些圖紋看起來就像一個放置式算器，其中以圓圈來代替籌碼。另外，希臘史學家 Herodotus (紀元前五世紀) 曾經說過“埃及人一面寫上字母，一面以小石子做計算，計算時手由右向左移動，而希臘人却是由左向右移動”。埃及的僧侶體文字是由右向左書寫，後世有些人認爲這種字體與埃及的算器可能有某些關聯。

巴比倫人是否使用過這種算器，後世沒有確實的考證，不過，在 Iamblichus (西元四世紀) 所著的 De Vita Pythagorae 中，曾經提到希臘的放置式算器是 Pythagoras (紀元前六世紀) 所引進的，他同時暗示說，Pythagoras 對這方面的知識可能是從巴比倫學來的。另外，Radulph of Laon (西元十二世紀) 也指出說，西洋文明中的放置式算器可能是巴比倫或其鄰近地區最先使用的。

至於希臘的放置式算器，後世從兩項古物中得出了一些了解。第一個是目前存放在 Naples 博物館的 Darius vase (西元 1851 年發現)。這個像鼎的瓶子，共有 1.3 公尺高，瓶上有二人像，其中之一表示進貢者，另一表示接受者。接受者面前有一張桌子，桌上有 M X H Δ Γ O C T 等字母，在古希臘的 Herodianic 記數系統中，這些字母依序表示一萬、一千、一百、十、五、一個 obol (古希臘的銀幣)、半個 obol、四分之一個 obol。進貢者手上拿著一塊板，板上有 T A Δ A T A : H 等字母，後世認爲這是表示 T A Δ A (N) T A H E K A T O N (talanta hekaton ，一百個 talent，即二十五個 obol)。接受者的動作像是在把硬幣或籌碼投擲在桌上，整個圖案表示 Darius (波斯國王，在位期間 521 — 485 B.C.) 時波、希臘戰爭的故事。後世認爲前述的桌子就是一個放置式算器，其理由是因為那些代表數字的字母，不過，這個算器上却没有線條。

第二個古物稱為 *Salamis abacus*。這個由紀元前四世紀遺留下來的大理石算器，有 1.49 公尺長，0.75 公尺寬，中央部分斷裂而成兩塊，目前存放在雅典的國家博物館。由於發現的時間還在有確實歷史記錄的時代之前，所以，後世對發現的確實時間與地點都不清楚，只知道是在 *Salamis* 島上發現的，因而稱之為 *Salamis abacus*。



圖 1 Darius v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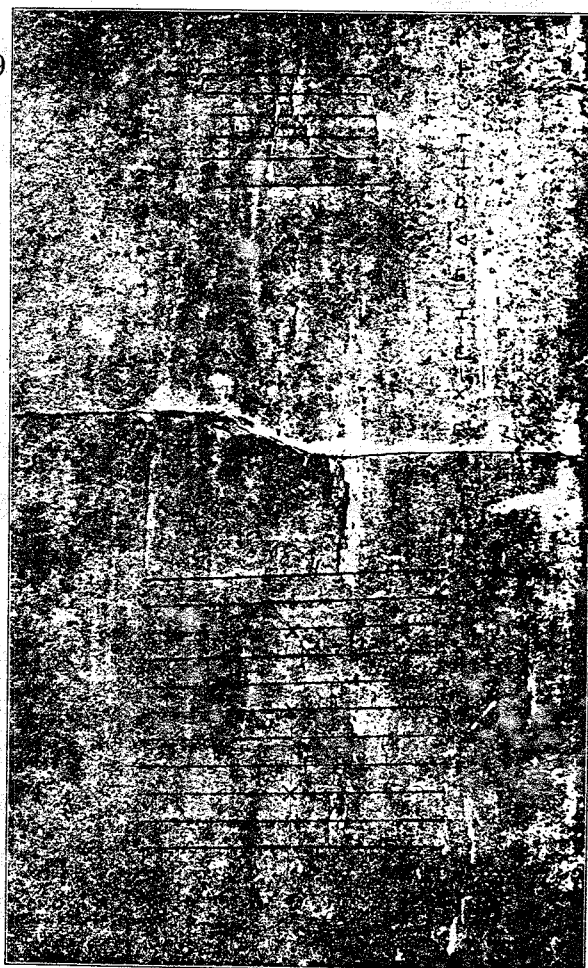


圖 2 *Salamis abacus*

Salamis abacus 的用途，後世也不清楚。不過，這個算器確實是利用籌碼在表示數值，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這塊大理石算器上刻有線條，每隔兩條線都刻有一個×號，左、右、下三側還有希臘Attic系統的數字記號。

羅馬人也有放置式算器，他們所用的籌碼通常是以石頭做成的，比較講究的人則使用象牙或彩色玻璃所做成的籌碼。他們把籌碼稱為 *calculi*（意指小石子），這個字就是後來英文中 *calculus* 與 *calculate* 等字的起源。

羅馬人後來所使用的放置式算器，型式略有不同。在一塊平板上，刻上若干凹槽（而不是畫線條），利用可以在槽內滾動的小珠子來代替籌碼。目前大英博物館中保存有一個這種算器，上面共十九道凹槽，有四十五顆小珠子，平板係金屬製成。羅馬的 *Kircherian Museum* 也藏有一個。

西元十世紀時，Gerbert 對放置式算器有另一種構想。由於他已經了解印度—阿拉伯記數方法，在他的算器上，表示四的方法不是用四塊籌碼，而是用一塊上面標著“4”的籌碼。例如，2056708 就呈圖 4 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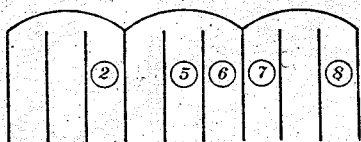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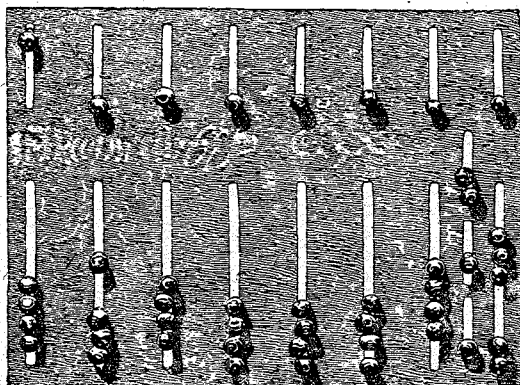


圖 3 大英博物館所藏的羅馬算器

Gerbert 從西班牙學得印度—阿拉伯數字，但當時還沒有 0 的記號，所以該有 0 的地方只空出一格。這種算器的優點是讀數時很方便，缺點是計算時要花時間找正確的籌碼。由於 Gerbert 在每三格上面用一段弧線連接，來幫助讀數，所以這種算器稱為 arc abacus。

根據德國數學家 Jakob Köbel (1470—1533) 在他西元 1514 年的著作 Rechenbuechlin 中的說法，西歐在他以前的數百年中，最常見的放置式算器是圖 5 這種形式：

這種算器通常是在桌面上刻下一些水平線條，最靠近使用者那條線代表一，此線上方的空白部分代表五；第二條線代表十，此線上方的空白部分代表五十；其餘仿此類推。圖 6 是 Köbel 之著作 Rechenbuechlin 的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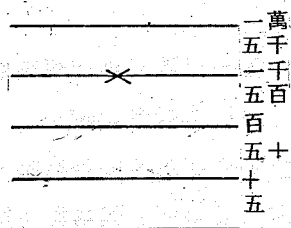


圖 5

在這種算器中，代表一、十、百、千、…的線條上最多只放四個籌碼，代表五、五十、五百、五千、…的空白部分最多只放一個籌碼。因為當任意線條上有五個籌碼時，可以把其中一個移動 (carry) 到此線上方的空白部分，而另外四個則拿走。同理，當任意空白部分有兩個籌碼時，可以把其中一個移動到此空白部分上方的線上，而另一個拿走。這種做法就是“進位”的意思，由於進位的“實際”操作起源於此，所以現代英文中，進位就用 carry 這個字。

由於這種放置式算器乃是以那些水平線為基礎，所以此種算器稱為 line abacus。不僅如此，在這種算器上做計算，當時的歐洲人稱之為 reckoning on the lines。會在這種算器上做計算，稱為 knowing the lines。

這種算器上面代表千、百萬、十億、…的線上，習慣都畫了一個×號，以幫助讀數。這種做法演變成現代人寫數目時每三位一撇的撇節法。



圖 6



圖 7

此種算器何時開始出現，為什麼羅馬人所用的放置式算器上那些鉛直線會被改成水平線，這兩個問題後世都無法找到答案。

當印度—阿拉伯數字在歐洲通行時，像現代所用的筆算方式自然跟著逐漸普遍，喜歡使用算器的人（稱為 abacist）與喜歡使用現代計算方式的人（稱為 algorist）之間，曾做了不少競賽。直到西元 1500 元左右，筆算已佔了優勢，而到了西元十八世紀，歐洲就見不到這種放置式算器了。圖 7 是近代第一部百科全書 Margarita Philosophica（德國人 Gregorius Reisch 所編，西元 1503 年初版，共十二冊）中的一幅圖，象徵 algorist 與 abacist 的競賽。

放置式算器中，最完善精妙的應推中國的算籌，這種計算器械不僅在中國使用了將近兩千年，而且東傳高麗與日本，日本人稱之為算木（sangi）。

算籌就是用來計算的一些小竹棍，也稱為算策。用算籌來進行計算，稱為籌算。前漢書律曆志說：「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根據這種說法，當時的算籌，直徑是長度的六十分之一，好像太過細長，使用比較不方便。所以後來逐漸改變得較為粗短。例如，北周甄鸞註數術記遺（東漢徐岳所撰）時，曾說：「積算，今之常算者也。長四寸，以效四時；方三分，以象三才。」隋書律曆志則說：「其算用竹，廣二分，長三寸。」

算籌是何時開始使用的呢？後世沒有確實的考證。因為竹籌容易爛掉，不能長時間在地下保存，所以在出土的古物中，都沒有發現算籌。有關算籌的使用，只能從其他方面來尋求佐證。例如，戰國時（480—222 B.C.）所用的錢幣上有算籌數字。根據這個史實，我們或許可以說在春秋戰國時代，中國人已經可以很熟練地利用算籌來進行計算了。而歷代典籍中，提到籌策者甚多，直到明朝末葉，籌策之名才不復見，因為當時的算籌已被珠算所取代。

利用算籌進行計算的方法，孫子算經對乘、除之法有詳細的解說，而開平方法、開立方方法，則是九章算術少廣章中說明得較清楚。至於加、減之法，則沒有任何算書做過專題記載，可能是因為加、減法非常簡單，而且在乘、除、開方等方法中，都會使用到加、減法，所以，就不作特別說明了。

孫子算經中所列的乘法法則是這樣的：

「凡乘之法，重置其位，上下相觀。上位有十步至十，有百步至百，有千步至千。以上命下，所得之數，列於中位。言十即過，不滿自如。上位乘訖者先去之，下位乘訖者則俱退之。六不積，五不隻，上下相乘，至盡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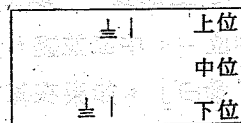
「例題：九九八十一自相乘，得幾何？」

「答曰：六千五百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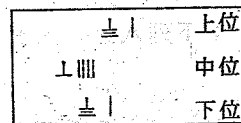
「術曰：重置其位，以上八呼下八，八八六十四，即下六千四百於中位。以上八呼下一，一八如八，即於中位下八十。退下位一等，收上位八十。以上位一呼下八，一八如八，即於中位下八十。以上位一呼下位一，一一如一，即於中位下一。上下位俱收，中位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

前面這段「術曰」，如果在算籌用的算盤上運作，則可以作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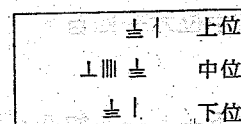
(1)重置其位，上下相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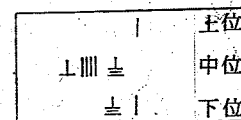
(2)以上八呼下八，八八六十四，即下六千四百於中位。



(3)以上八呼下一，一八如八，即於中位下八十。



(4)退下位一等，收上位八十。



- (5)以上位一呼下八，一八如八，即於中位下八十。

		上位
上	上	中位
	上	下位

- (6)以上位一呼下位一，一一如一，即於中位下一。

		上位
上	上	中位
	上	下位

- (7)上下位俱收，中位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

		上位
上	上	中位
	上	下位

至於除法，其法則如下：

「凡除之法，與乘正異。乘得在中央，除得在上方。假令六爲法，百爲實。以六除百，當進之二等，令在正百下，以六除一，則法多而實少，不可除，故當退就十位。以法除實，言一六而折百爲四十，故可除。若實多法少，自當百之，不當復退。故或步法，十者置於十位，百者置於百位，餘法皆如乘時。實有餘者，以法命之。以法爲母，實餘爲子。」

「例題：六千五百六十一，八十一人分之，問人得幾何？」

「答曰：八十一。」

「術曰：先置六千五百六十一於中位，爲實；下列八十一人，爲法。上位置八十，以上八呼下八，八八六十四，即除中位六千四百。以上八呼下一，一八如八，即於中位除八十。退下位一等，即於上位置一。以上一呼下八，一八如八，即除中位八十。以上一呼下一，一一如一，即除中位一。中位並盡，收下位。上位所得，即人之所得。」

前面這段「術曰」，如果在算籌用的算盤上運作，則可以圖示如下：

- (1)先置六千五百六十一於中位，爲實（即被除數）；下列八十一人，爲法（即除數）。

		上位
上	上	中位
	上	下位

- (2)上位置八十，以上八呼下八，八八六十四，即除中位六千四百。

上		上位
	上	中位
	上	下位

- (3)以上八呼下一，一八如八，即於中位除八十。

上		上位
	上	中位
	上	下位

(4)退下位一等，即於上位置一。

上	位
中	位
下	位

(5) 以上一呼下八，一八如八，即除中位八十。

上	位
中	位
下	位

(6)以上一呼下一，一一如一，即除中位一。

$\frac{1}{2}$	上位
	中位
$\frac{1}{2}$	下位

(7)中位並盡，收下位。上位所得，即入之所得。

上	上位
中	中位
下	下位

從前面的乘法與除法法則，不難看出，中國人很早就已使用現代的方法來進行乘、除法運算了。

算籌經高麗傳到日本，韓國人習慣以袋子來裝算籌，在近代學校中都還使用。他們以算籌表示數時，5、6、7、8、9表示成X、XI、XII、XIII、XIIII，此種表示法與中國人不同。

日本人把算籌稱為算木 (sangi)，數的表示方法與中國相同。所用的算板則畫上格子，參看下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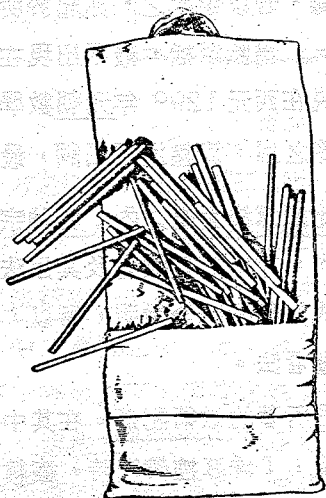


圖 8 韓國人的算籌

算盤圖								
十	萬	千	百	十	一	分	釐	毫
					商			
					實			
					方			
					初			
					廉			
					廉			
					廉			
					廉			
					隅			

圖 9

在了，所以，如果說珠算起源於西元十四世紀或較早，而盛行於西元十五、六世紀，則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偏差。

明神宗萬曆三十二年（西元1604年），黃龍吟著有算法指南二卷，其中說：「夫算盤每行七珠，中隔一梁，上梁二珠，每一珠當下梁五珠也。下梁五珠，一珠只是一數。算盤放於人之位次，分其左右上下，右位爲前，左位爲後，前位爲上，後位爲下。凡前位一珠，當後位十珠，故云逢幾還十，退十還幾之說。上法，退法，九歸，歸除，皆從右起；因法，乘法，俱從左起。」換言之，當時的算盤乃是圖13的形式。

關於算盤的東傳日本，有下面這段說法：西元十六世紀末葉，日本人毛利重能奉大將軍豐臣秀吉之命，到中國來學算，後來帶了程大位的算法統宗與算盤回日本，這段故事是否真實，却無從查考。算盤傳到日本之後，日本人稱之爲soroban，算珠由圓形改爲稜形，梁上由二珠變爲一珠，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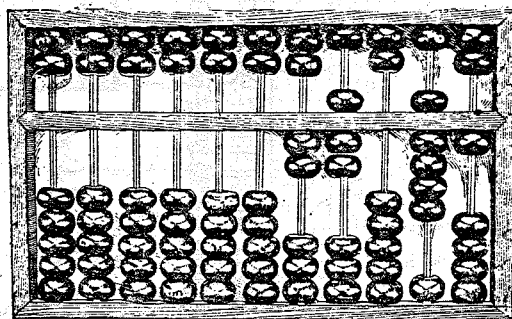


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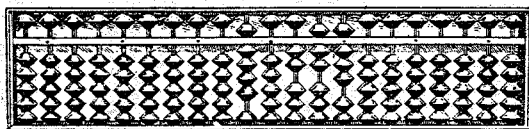


圖 14 日本算盤

丙、刻度式算器

文藝復興運動之後，歐洲計算器械的第一次重要改進，應推西元1617年的Napier算籌（Napier's rods 或 Napier's bones）。John Napier（1550—1617）是蘇格蘭的Merchiston男爵，從他父親手中繼承了廣大的房地產，他不在愁衣食的狀況下，得以專研他的計算術與三角學。除了這裡所要介紹的算器之外，Napier在數學上最偉大的貢獻是發明了對數。此外，在三角學之中，Napier也爲後人留下許多很好的成果。

Napier算籌乃是根據一種稱爲 gelosia method 或 grating method 的乘積計算法而設計的。這種乘積計算法，可能是印度人最先發展出來的，因爲記載這種方法的作品，以西元十二世紀的印度數學家 Bhāskara 的 Lilāvati 爲最早，其後傳入阿拉伯，再傳入歐洲。

我們以 376×28 爲例來解說 gelosia method：因爲376是三位數而28是兩位數，我們繪一個 2×3 的長方形，分成六個小方格並將右上到左下的全部對角線畫出來。將376的三個數字自左而右依序寫在方格上方，28的兩個數字自上而下依序爲在方格右側。將每個方格的上、右兩個數字相乘，乘積的十位數字寫在方格左上部分，個位數字寫在右下部分

，就可得出下表。將兩條對角線間的各數相加並注意進位，就可得 $376 \times 28 = 10528$ 。

Napier根據這種乘法原理，利用十根竹片做成算籌，每根竹片上都仿照上面的 gelosia method，標出某個數字與其他九個數字的乘積，下圖左側就是代表 6 的竹片。當我們計算 376×28 時，只要將代表 3、7、6 的竹片依序併攏，觀察竹片可得 $376 \times 2 = 752$ 及 $376 \times 8 = 3008$ ，將 7520 與 3008 相加即得乘積 10528。

	3	7	6	
1	6	4	2	2
0	2	5	4	8
	5	2	8	

6
6
1 2
1 8
2 4
3 0
3 6
4 2
4 8
5 4

3	7	6	
3	7	6	
6	1 4	1 2	
9	2 1	1 8	
1 2	2 8	2 4	
1 5	3 5	3 0	
1 8	4 2	3 6	
2 1	4 9	4 2	
2 4	5 6	4 8	
2 7	6 3	5 4	

↔ $376 \times 2 = 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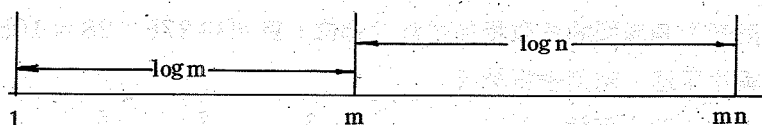
$$\begin{array}{r} 3008 \\ + 752 \\ \hline 10528 \end{array}$$

↔ $376 \times 8 = 3008$

圖 15

Napier 對於其算籌的原理與使用方法，都記載在西元 1617 年出版的 *Rabdologiae* 之中。對數是西元十七世紀數學上的三大發明之一（另兩個是微積分與解析幾何），它所具的“化乘、除為加、減”的特性，使得計算乘積、商、乘幂、方根（的近似值）的工作省事不少。不過，利用對數來做這些工作，不僅需要經常查閱對數表，也還需要做加、減的運算；如果能將對數的原理應用到一種特別設計的計算器械之中，使得計算工作變成機械操作，那就更為方便省事了。計算尺（slide rule）就是根據這種構想而發明的。

計算尺的原始設計人，是英國 Gresham College 的天文學教授 Edmund Gunter（1581—1626）。他的想法是這樣的：在一直線上，決定出適當的點 P_1 、 P_2 、 P_3 …，等等，在點 P_n 處寫上“n”，點 P_n 的位置是根據 $\overline{P_1 P_n} = \log_{10} n$ 來決定的。如此，當我們要計算乘積 mn 時，只要從標著“m”的點開始，取長度等於 $\overline{P_1 P_n}$ （即此刻度尺上“1”至“n”的距離）的線段，延長後的終點上所標示的值就是 mn 。Gunter 根據這種想法，在西元 1620



年製造出一支木質的“對數尺”，這種對數尺稱為Gunter 尺 (Gunter's scale或Gunter's rule)。很顯然地，Gunter 尺也可以用來求兩數的商。

如果只用一支Gunter 尺，那麼，在計算 mn 時，需要由“ m ”的位置延長一段長度為 $\log_{10} n$ 的線段，在機械操作上顯然不夠方便。西元1622年，英國數學家William Oughtred (1574 — 1660) 提出兩支Gunter 尺並用的方法。兩支尺的刻度部分緊密連接而可以滑動。要計算 mn 時，只需把第二支尺的“1”對準第一支尺的“ m ”，則第二支尺的“ n ”

在第一支尺上所對準的數就是 mn 。要計算 $\frac{m}{n}$ 時，只需把第二支尺的“ n ”對準第一支尺的

“ m ”，則第二支尺的“1”在第一支尺上所對準的數就是 $\frac{m}{n}$ 。

Oughtred 的這種想法才是計算尺的原理，所以，Oughtred 才是計算尺的發明人。此外，Oughtred 還把計算尺做成圓形，所以，他也是圓形計算尺的發明人。

有關計算尺的介紹及原理，Oughtred 直到西元1632年才發表，而他的一位學生Richard Delamain 却在西元1630年出版一本名為Grammelogia 的一小冊子，其中介紹圓形計算尺。

簡易的計算尺問世後，很快地在英國掀起了熱潮。爲了增加計算尺的功用，不斷對刻度加以改進。例如，西元1697年William Hunt所設計的計算尺，可以在已知直徑時讀出圓面積，已知長軸與短軸長時讀出橢圓周長。西元1722年，John Warner 設計的計算尺，讀數的平方、立方、平方根與立方根時，特別方便。大數學家Isaac Newton (1642 — 1727) 設計一個可以解三次方程式的計算尺。

計算尺之研究改進的熱潮，西元十八世紀時吹進了歐洲大陸（主要是法國，其次是德國），十九世紀末葉，新大陸的美國才被計算尺所吸引。在整個計算尺演進過程中，曾經設計出許多不同型式的計算尺，數學史家Florian Cajori (1859 — 1930) 在西元1909年的一篇論文History of the Slide Rule 中，就列出了256種不同型式的計算尺，他還表示所列的資料可能不完全。事實上，在西元1960年以前，計算尺可以說是科學家與工程師必備的工具，它的逐漸沒落，乃是由於袖珍電算器的發展所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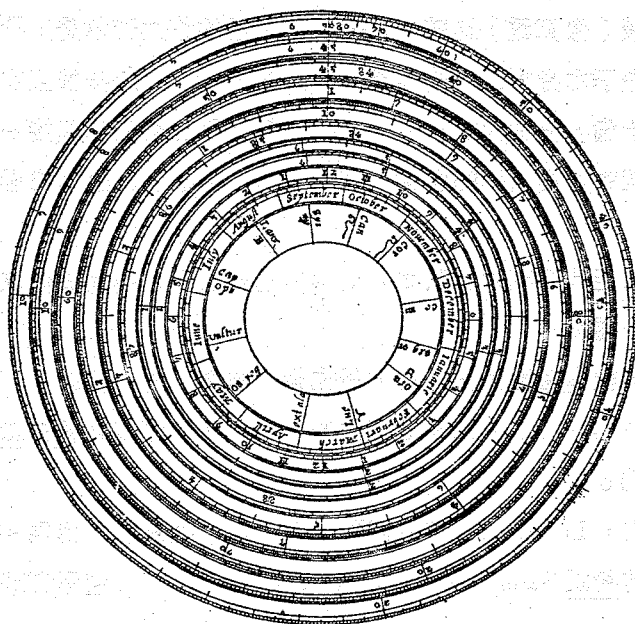


圖 16 Oughtred 的圓形計算尺

丁、機械式算器

正當英國人在熱衷於計算尺的研究與改進時，年青的法國數學家 Blaise Pascal (1623 — 1662) 也在設計一個可以協助做計算的機器。Blaise Pascal 的父親 'Etienne Pascal (1588 — 1640) 也是一位數學家，但他的工作是做稅務稽查，這項工作使他經常要做許多枯燥無味的計算。年青的 Blaise 希望能分擔父親的工作，就着手設計一個可以協助計算的機器，這個機器在西元 1642 年完成 (他年僅十九歲)，雖然他想幫助父親的心願並沒達到，可是，他却發明了數學史上第一個計算機器——加法器。這種加法器，Pascal 製成了五十多個，目前有些還存放在法國巴黎的 Conservatoire des Arts et M'eti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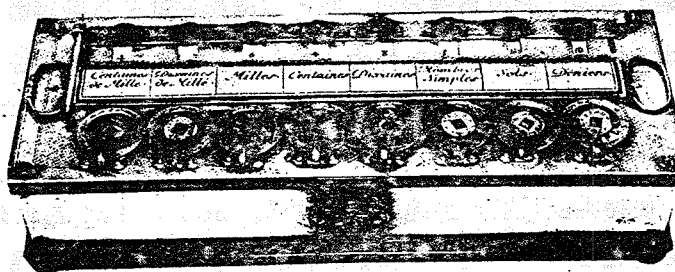


圖 17 Pascal 的加法器

與過去的計算器械（像算盤）比較，Pascal加法器的最大特色是：計算的人不必負責進位，當需要進位時，機器本身可以自動控制。原來在Pascal 加法器上有八個轉輪（參看上圖），每個轉輪上有十齒，分別代表0、1、…、9。每個轉輪都連接一個拉門，當這個轉輪由9轉到0時，拉門就帶動右邊的轉輪，使它增加1。這種由機器自動控制進位的做法，是非常重要的。

Pascal 加法器只能計算到六位數字，上圖右起第三個轉輪代表個位數字；主要的功能在做加法（以及減法）運算。

使乘法能與加法同樣地在機器上進行，最先嘗試製造這種機器的人，是英國人 Sir Samuel Morland（1625—1695）。但在這方面的成就，我們應該介紹德國大數學家Gottfried Leibniz（1646—1716）。

西元1671年左右，Leibniz 製造一個可供乘法運算的機器，稱為stepped reckoner（參看圖18），目前德國Hannover地方的Kästner Museum還保存著一部這種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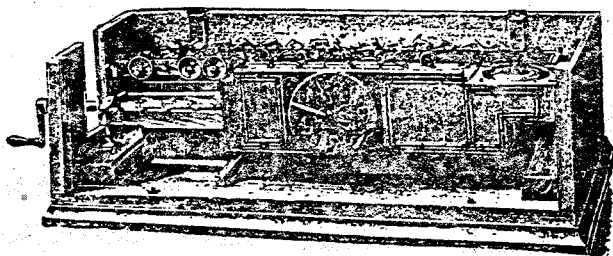


圖18 Leibniz 的計算機

在Leibniz的計算機中，共有三行轉輪。第一行供加、減運算之用，其結構與Pascal 加法器相同。第二行用來表示被乘數，第三行用來表示乘數。當某個被乘數轉輪表示5時，就有5個齒伸出而可以套進對應的加法轉輪之中。另外，每個被乘數轉輪中央都有一個輪軸，以皮帶連接乘數轉輪，當某個乘數轉輪表示4時，這個轉輪就會自動調節成被乘數輪軸的四倍；如果這個乘數轉了一圈，那麼，利用皮帶的帶動，對應的被乘數輪軸（以及轉輪本身）就會轉四圈。不同的被乘數轉輪之間都有皮帶連接，只要任何一個轉了一圈，其餘每一個都會跟著轉一圈。

前面這些結構，使得乘法可以自動地運作。我們以 365×124 為例來做解說：

(1) 首先將加法轉輪都歸零，被乘數轉輪的百位、十位、個位分別為3、6、5，乘數轉輪的百位、十位、個位分別為1、2、4，則轉輪就呈圖19之形狀。

(2) 乘法運算開始，乘數的個位轉輪轉了一圈。由於這個轉輪是被乘數個位轉輪之輪軸的四倍，所以，被乘數個位轉輪被帶動轉四圈。由於被乘數個位轉輪有五齒伸出，可以套進加法個位轉輪之中，所以，當被乘數個位轉輪轉四圈時，伸出的齒就推動加法個位轉輪前進 $5 \times 4 = 20$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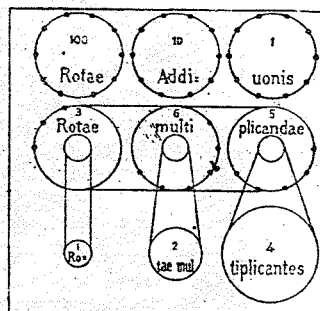


圖 19

(3) 因為被乘數轉輪彼此連接，所以，當被乘數個位轉輪轉了四圈時，被乘數的十位與百位轉輪也轉了四圈，於是，被乘數十位轉輪伸出的六齒帶動加法十位轉輪前進 $6 \times 4 = 24$ 步；被乘數百位轉輪伸出的三齒帶動加法百位轉輪前進 $3 \times 4 = 12$ 步。

(4) 現在，365 乘以 4 的運作完成，加法個位轉輪前進 20 步，十位轉輪前進 24 步，百位轉輪前進 12 步。根據自動進位的結果，個位轉輪歸零，十位轉輪出現 6，百位轉輪出現 4，千位轉輪出現 1，即 $365 \times 4 = 1460$ 。

(5) 接著是乘數的十位數字 2 進行相乘，加法轉輪全部右移一格（使十位轉輪落在個位轉輪的位置，餘類推），然後，仿前面的過程進行運作。最後要將乘數的百位數字進行相乘時，加法轉輪全部再右移一格，然後進行運作。

這就是 Leibniz 計算機進行乘法運算的原理。

Leibniz 以後，有不少人或新造或改進這類計算機器，例如，西元 1820 年，Thomas de Colmer 將 Leibniz 型的計算機加以改進，使它能做減法與除法運算。這部新的計算機，是西元 1875 年前大多數商用計算機的典範。西元 1875 年，美國人 Frank Stephen Baldwin 設計了一部很實用的計算機，這部計算機可以隨時做加、減、乘、除的運算，不必在換另一種運算時重新開始。目前很流行的許多桌上型計算機，像 Friden，Marchant，與 Monroe 等，都是根據 Baldwin 計算機的原理設計的。

在桌上型計算機中，通常有兩個主要部分，一是算術單位，一是控制單位。算術單位處理數字，控制單位則告訴算術單位如何及時處理數字。當機器漸漸自動化時，控制單位就更為重要，因為它承擔了更多原來屬於操作者的職務。

在機械式計算機的發展過程中，有一個人必須一提，他就是英國劍橋大學的數學教授 Charles Babbage (1792—1871)。西元 1820 年左右，Babbage 就決心要製造一個可以計算數學上各種表的機器，稱為差分機 (difference engine)。後來為了專心於這件工作，他甚至辭去教職。西元 1823 年，他獲得英國政府的補助而繼續他的設計工作，不過，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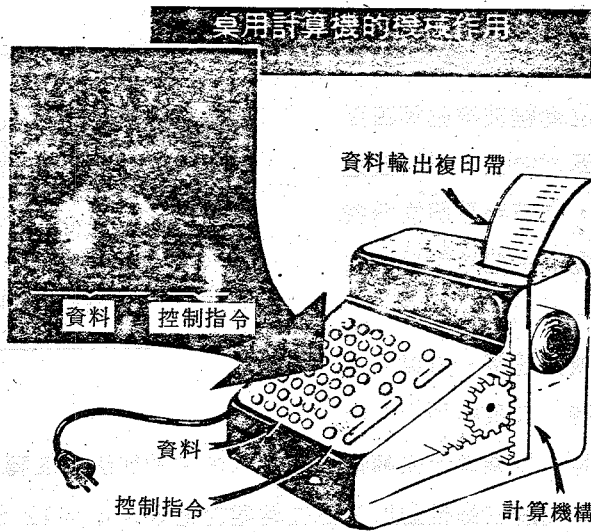


圖 20 桌上型計算機

的成就並沒能令人滿意，十年後他的補助就停止了。可是他的研究工作一直持續到西元 1856 年才結束，而從西元 1842 年起，Babbage 放棄了差分機，而改設計另一部稱為分析機（analytical engine）的機器。

Babbage 所想設計的分析機，是使用十進位轉輪，在一秒鐘內能完成一個加法運算，這部機器大部分能自動而不需依賴使用者的動作。可惜製造的技術方面問題太多，而且他所得的支援太少，所以，實際完成的機器與理想相差太遠，因而被人諷刺為 Babbage 的愚行（Babbage's folly）。然而，Babbage 對自動化計算機的設計構想，却帶給後人很有用的指針。

Babbage 對於自動化計算機的構想，最重要的是他認為計算機必須具備下面五種單位：

- (1) 輸入單位；
- (2) 記憶單位；
- (3) 控制單位；
- (4) 算術單位；
- (5) 輸出單位。

對於(1)與(2)，Babbage 認為如果機器每做完一個運算，都要停下來等待使用者把資料輸入，那就會減低速度。所以，他認為應該把工作單的任務（儲存資料）以及使用者的任務（將資料交給控制單位），都交給機器，讓機器在需要資料時，自行從記憶單位中取用。這些構想在現代電子計算機中都實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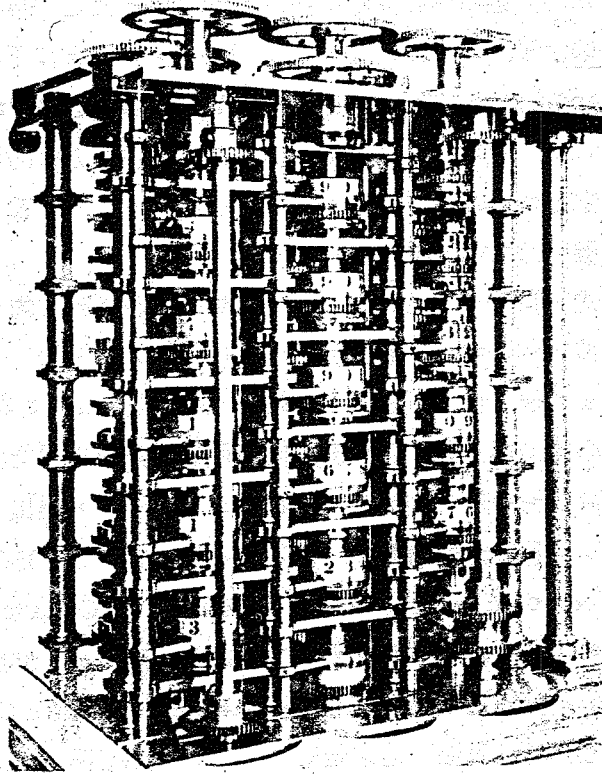


圖 21 Babbage 所完成的分析機

戊、電子化算器

西元 1940 年，計算機器步入了一種新的境界。過去的計算機器中，都是採用機械的計數輪，這種機械裝置，在操作時，容易受到機械啓動、運轉與停止的限制，所以無法達到很高的速度。西元 1937 年，美國 Harvard University 的教授 Howard Aiken 開始設計一部可以自動執行一序列運算的機器，這部機器在西元 1944 年由 Harvard University 與 IBM 公司共同發展完成。這部機器稱為 Automatic Sequence—Controlled Calculator Mark I (簡記為 ASCC)。ASCC 重約五噸，51 呎長，8 呎寬，其中使用了機械替續器 (mechanical relay) 代替計數輪以表出資訊，替續器的速度就比計數輪快得多。ASCC 做了不少事，特別是在計算函數值表方面功勞不小；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也幫忙做了一些彈道的計算。

事實上，第一部使用替續器的計算機並不是 ASCC，而是西元 1940 年，Samuel Williams 所領導的 Bell Telephone Laboratory 所發展的，主要的貢獻者是 George Stibitz。

不過，前面這兩部機器並不是電子計算機，因為替續器不是電子元件。電子工業界設計

出來取代替續器的電子電路，應用到計算機的設計，最早要推西元 1946 年，美國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與美國陸軍的 Ballistic Research Laboratory 合作下發展出來的 Electronic Numerical Integrator And Calculator (簡記為 ENIAC)，設計人是 Presper Eckert 與 John Mauchly 兩位教授。ENIAC 重約 30 噸，需要面積 30×50 平方呎的房間才能容納得下，其中用了 19000 個真空管來組成所需的電子電路，一秒鐘可以進行五千次加法運算。從此開始了第一代電子計算機，即所謂的真空管時期。

ENIAC 所需的程式與指令，乃是利用插板的接線或儲存在外部的介物（如打字紙帶或卡片）之中。在那個期間，匈牙利數學家 John von Neumann (1903—1957) 正在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講學，由於近水樓台的關係，他對於 Eckert 與 Mauchly 在計算機方面的進展情形，頗有心得；而且對於計算機如何應用數值分析也很有成就。此外，他對 Eckert 與 Mauchly 的計算機邏輯詳加闡述，而在西元 1945 年，提出了計算機程式與指令應該貯存在內部的觀念。這種觀念使得 Eckert 與 Mauchly 在西元 1950 年發展了一部內貯程式的計算機，稱為 Electronic Discrete Variable Automatic Computer (簡記為 EDVAC)。不過，第一部內貯程式的計算機並不是 EDVAC，因為英國 Cambridge University 在前一年（西元 1949 年）所發展的 Electronic Delay Storage Automatic Calculator (簡記為 EDSAC)，也是內貯程式的計算機，這才是第一部。EDVAC 與 ENIAC 的不同之處，除了內貯程式之外，前者還開始使用二進位來進行算術運算並以數字形式來寫成指令。

前面我們所提的計算機，並不是那個時期所僅有的。它們之所以深具意義，乃是因為它們都代表著計算機設計方面的重要觀念。這個時期的計算機，都是使用真空管，體積龐大，速度慢，耗電量大，溫度高，經常故障且不易維護，這些都是第一代電子計算機所共有的缺點。

電晶體 (transistor) 的功能與真空管相似，但體積較小，價格較低，發熱少，而且需用電力小。西元 1954 年，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的 Lincoln Laboratory 利用電晶體裝成了 TX-0 電子計算機。到了西元 1960 年，電子計算機中的真空管電路幾乎全部為電晶體電路所取代，這就是第二代電子計算機，也就是電晶體時期。

西元 1965 年，IBM 公司生產的 IBM360 計算機問世，其中的電晶體電路改成積體電路 (integrated circuit)。所謂積體電路，乃是將很多的電晶體與電阻等各種電子元件，濃縮在一個晶片 (chip) 上，這種晶片只有拇指頭的大小。這類電子計算機，體積更小，耗電量更少，而速度則比第二代計算機快了幾十倍到幾百倍。這就是第三代電子計算機，也就是積體電路時期。

現代的電子計算機仍然使用積體電路，但從西元 1970 年以後，中型積體電路、大型積體電路、超大型積體電路不斷推出，一個積體電路上就可包含數千個電子元件，計算機的功

能大為提高，應用範圍更為廣泛。目前最新的電子計算機，一秒鐘內就可完成二千多萬次加法運算，其速度相當驚人。這就是第四代電子計算機，也就是大型積體電路時期。

前面所介紹的內容，乃是數位計算機（digital computer）的大略發展狀況。然而，這並不代表計算機工業的終結，事實上，電子計算機的發展仍然方興未艾，日本人宣稱正在研究一秒鐘可進行三千萬次邏輯推理（不是加法或資料處理）的第五代電子計算機。展望未來，大概沒有人能預料將來的發展會是什麼狀況吧！

本文最後一段，我們回到計算器械這個本題。首先，我們要指出，電子計算機發展之初，雖然以高速而精確的計算為目的，然而今天的電子計算機，其功能已不是一般的計算器械所可比擬，它能為人類提供的服務，數值計算只是其中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而已。此外，我們還要指出一點，對數學而言，過去的計算器械都不曾對數學思想的發展產生巨大的衝擊。可是，電子計算機所扮演的角色却完全不同，它使得懸疑一百多年的四色問題及其有關理論的探討告一段落，導致了數值分析的積極研究，喚醒了沈寂數十年的矩陣理論，提高了邏輯與離散數學的重要性，甚至產生了像線性規劃、博局論等新的數學領域。總而言之，在過去的一段時期裡，電子計算機對純數學的研究與發展，確實扮演了相當程度的指導角色，在未來的時日裡，這個角色應該還會持續下去吧！

參考書目

1. 李子嚴：中算史論叢(三)，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2. 李儼：中國古代數學簡史，九章出版社。
3. 李約瑟（傅溥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四冊，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修訂一版。
4. 許照譯：數字計算機的基本原理，徐氏基金會出版，民國五十八年。
5. 張時春譯：電子計算機導論，徐氏基金會出版，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三版。
6. 傅溥：中國數學攬勝，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7. Eves, 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mathematics, Rinehart and company, Inc., 1953。
8. Smith, D.E., A source book in mathematics, vol. 1, Dover Publication, Inc., 1929。
9. Smith, D.E., History of mathematics, vols. 1 and 2, Dover Publication, Inc., 1953。